
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220249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
號5樓

承辦人：沈建志

電話：(02)29550808 分機509

傳真：(02)29641920

電子信箱：AK564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農景字第1152517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24株樹木根盤隆起、嚴重傾斜、結構不良、樹基部腐朽蟲害或已死亡，因有公共安全疑慮，請依專家現勘意見辦理，另請將施工前、中及後照片報本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校115年7月7日新北板信義小總字第11567737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樹木115年5月經專業診斷評估並建議辦理如下：

(一)移除18株樹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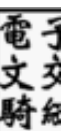
1、13株黑板樹：緊鄰民宅，大多有根盤隆起、板根、樹皮破損等結構不良情形，公安風險高。

2、1株馬拉巴栗：已嚴重傾斜。

3、1株樟樹：根基部有嚴重的白蟻危害且傾斜。

4、1株小葉欖仁：已傾倒壓靠在操場旁圍牆，樹基部明顯腐朽。

5、1株椰子樹：無葉，斷頭已死亡。



6、1株鐵刀木：大片枝葉突然斷裂掉落，公安風險高。

(二)增高修剪6株黑板樹：緊鄰民宅，樹高已達15公尺，須強
降高度才能降低公安風險，降低高度可不以1/3為限，或
採漸進式降低高度修剪。

三、為避免殘留樹基部（樹頭）成為病原菌的棲息地及傳播媒
介，請務必將樹頭挖除並清理完全。

四、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應做好妥適之安全防護及告示牌，以維
公安。請於施工前14日（倘有立即危害者不限）張貼告
示，並將照片寄至承辦人信箱（電話確認寄達）。

五、上述告示牌請於明顯處張貼，周知附近師生及居民，內容
應敘明經專家學者（單位）進行樹木診斷時間及後續處置
建議，並請加強其他宣導作為，如透過周邊里辦公處或貴
管官網及社群網路上公告前揭資訊，增加資訊公開及溝通
交流之管道，避免造成居民觀感不佳等問題。

六、另請加強樹木修剪頻率及定期施作病蟲害防治，俾利維護
本市綠色資源並兼顧師生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